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二级子公司股权并以债转股方式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由于业务整合需要，拟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二级子公司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江南”）股权，并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宁波江南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按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的价格以 5,000 万元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江南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将应收宁波江南的 30,000 万元债权用于对其增资。受让及增资后宁波江南股权结构表如下：

受让增资前			受让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

2、本次投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东构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煤炭、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及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精致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波杭锅江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住所：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2 号楼 11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锅炉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橡胶、塑料原料及制品、化纤原料及制品、木材、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日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卫浴洁具、文具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江南总资产 36,186.06 万元，净资产-5,012.6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7.67 万元，净利润-8,094.5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波江南总资产 29,066.11 万元，净资产 -11,012.94 万元，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1.43 万元，净利润-6,000.31 万元。（未经

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江南系公司从事钢贸业务的二级子公司，钢贸业务出险后，公司逐步萎缩并退出钢贸业务，目前除在手未结清钢贸业务外，未开展新的钢贸业务。本次受让宁波江南股权并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其增资主要出于业务整合需要，进一步清理钢贸业务遗留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